

#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4 院務會議訂定

102.03.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4.09.07 院務會議修訂

104.10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8.02.22 院務會議修訂

108.03.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每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事宜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通訊系、網學所主管及各系所各推派2位校外委員共計13位，組成會議審審查小組，負責當學年度審查推薦事宜。（校外委員須曾獲科技部/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當同等級之獎項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。）

第三條 若當年度各系所主管為受評老師，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審查，由該系所教評會推派非當年度受評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四條 本院之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分配計算方式，將一併列入計算，配比出各系所得獎員額之比例與人數。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科技部計畫件數除以院計畫總件數之比例占80%重，加上當年度科技部計畫金額除以院計畫總金額占20%比重計算方式，兩者相加後為所得之百分比比例，即為本院各系所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數基準。

第五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**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評核標準**

| 項次 | 對應推薦表          | 評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核比重 | 受推薦人得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 | 二、<br>(一)~(二)  | 學術期刊發表（如 PRI、被引用數、Hightcited paper、Hot paper、HI 指數等） | 35 % |        |
| 2  | 二、(三)          | <u>科技部</u>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非科技部/產學合作計畫(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列入考量)      | 35 % |        |
|    | 三              | 專利、技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3  | 四、<br>(一)~(三)  | 校外獲獎榮譽（如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科技部/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等）                | 30 % |        |
|    | 四、<br>(四)~(五)  | 學術性服務工作（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   | 二、(一)<br><br>五 | 其他(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得獎、國外演講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總計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% |        |